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26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鄭凱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39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鄭凱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補充騎乘機 車上路時間為「同日23時10分前某時許」,及證據部分補充 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核被告鄭凱文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19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,業經媒體大肆播送,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20 得駕車不遺餘力,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,竟仍執意投機,飲 21 酒後騎乘機車上路,顯心存僥倖,且無視法律之禁令,並罔 22 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,所為實 23 屬不該;惟考量被告行車期間幸未肇事且犯後坦承犯行,暨 24 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,兼衡被告 25 自述五專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,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7
- 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- 3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06 狀。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- 08 書記官 陳昱良
-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
- 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2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5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附件:
-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 -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5號

- 01 被 告 鄭凱文(年籍詳卷)
-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3

- 一、鄭凱文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0時許,在高雄市燕巢區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,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某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,行經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3號前,因未戴安全帽而為員警攔查,並於同日23時12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。
- 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鄭凱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5 諱,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,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。
- 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1 此 致
-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檢察官陳俊宏